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633號

原　　告　劉峻昌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胡盈州律師

　　史慧玲律師

被　　告　安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志光

被　　告　東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錦富

上開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臺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安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和公司）於民國108年9月11日簽立合作協議書，約定原告出資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提供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等29筆土地之開發購地興建資本，被告安和公司承諾於興建完成後，原告可分得6樓面積66.12平方公尺之房屋及相對應應有部分土地，詎原告匯款至被告安和公司帳戶後，聽聞被告安和公司因合夥人逝世而生經營權糾紛，並有多件債權人追討債務爭訟，而被告東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

安和公司屬合夥關係，爰先位依合作協議書第3條請求被告連帶於興建完成取得使用執照得辦理所有權移轉過戶登記時指示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將士林一品A2棟4樓房地移轉都記予原告，備位依合作協議書第5條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600萬元予原告等語，足見原告本件請求係關於合作協議書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依合作協議書第8條約定：如因本協議書發生糾紛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雙方不得異議等語，堪認兩造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之合意管轄約定，揆諸前揭規定，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水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書記官　吳華瑋